

# 校園規劃小組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 地點：農化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三、 主席：蔡厚男

四、 出席人員：

出席：趙永茂(彭國棟 代)、陳益明、郭斯傑、劉志文、馬鴻文、董祐祥、許添本(缺席)、黃世孟(缺席)、林峰田(請假)、許榮輝(缺席)、陳亮全(請假)、沈冬(缺席)

列席：張斐章(農工系)、劉朝鑫、潘明正、周晉澄、徐久忠(獸醫系)、鄭正勇(園藝系)、蔡養正(農業試驗場)、呂芳留(保管組)、郭斯傑(營繕組)、茅增榮、張紹恩(事務組)、蔡淑婷(助理)

學生：張榮法、張復鈞、陳昱成

紀錄：劉雅琪

五、會議結論：

## (一) 農場示範教學展覽區設置計畫

1. 尊重農學院院務會議及農場事務會議決議之設置地點。
2. 未來執行時，請依照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告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基隆路一側應留設 3.64 米無遮簷人行道，但按目前農場邊界圍牆佔用原計畫道路用地 1 米，故共應退縮 4.64 米。
3. 有關本案內建物部分，其設計配置(動線、方位、停車位置等)及營建過程，請考量周邊溫室、試驗農地以及農地環境之生態條件及作業需求條件。

## (二) 舊家畜醫院前垃圾場址之評估

1. 本案「垃圾場」之名應更改為「垃圾轉運站」。
2. 舊家畜醫院於舟山路回收後，將會成為學校中心地帶，其又位於總圖後側，設置在此會妨礙觀瞻，因此本案可停止討論。另外建議請環工所馬鴻文教授協助另案研提全校性環境保護設施系統規劃報告，考量找尋一個永久地點做為垃圾轉運站。
3. 未來相關議題應知會環保中心派員參與，並進行全校性垃圾問題之通盤檢討。

### (三) 共同教室前草地、老樹護根設施等及小小福景觀改善工程

1. 建議小小福、共同教室前草地老松、應與未來舟山路回收後作整體規劃。
2. 原共同教室前改善工程中的腳踏車停車位及植草磚取消，本工程應以老樹護根措施為主，而老樹護根措施形式有很多種，不見得是使用高架地板；另外需有一些相關的措施，如換土，或是有關植栽計劃等相關配套措施，請諮詢園藝系鄭正勇教授協助。
3. 除老樹護根設施外，原先的松樹群原本應有五株，於建立共同教室時有兩棵因此死亡，故可考慮評估加植松樹。

## 六、散會